

证券代码：873949

证券简称：昌德微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5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钱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